



11100091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備查 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裕庭

電話：06-6322231#6436

傳真：06-6321260

電子信箱：ytl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11103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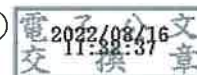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30451A00_ATTCH1.pdf、1030451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業經本府以111年8月3日府法制字第1110984045A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及本府111年8月3日府法制字第1110984045B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098404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發展，管理輔導本市未登記工廠，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產創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二、依產創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三、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四、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五、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六、依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 七、融貸資金之利息。
- 八、基金孳息。
- 九、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十、依產創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 十一、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 六、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七、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 九、依前條第六款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

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十、其他有關之支出。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總說明

本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發展，前特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後為因應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之修正，擬將依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併入本基金專款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及其他相關事務，以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政策目標，爰擬具「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設置依據及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未登記工廠所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所收取之營運管理金為本基金來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辦理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相關業務為本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發展，管理輔導本市未登記工廠，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考量現行基金規模及管理便利性，並參酌桃園市、臺中市等直轄市之立法模式亦無獨立設置基金，其實務執行亦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修正本基金之設置依據及目的，將依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納入既有基金併同規範，確保專款專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u>產創條例</u>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二、依<u>產創條例</u>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三、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四、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五、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六、依<u>工輔法</u>第二十八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三、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四、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五、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六、融貸資金之利息。 七、基金孳息。	增訂依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為本基金來源。

<u>條之五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u> <u>七</u>、融貸資金之利息。 <u>八</u>、基金孳息。 <u>九</u>、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u>十</u>、依<u>產創</u>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u>十一</u>、其他有關之收入。	八、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九、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二、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五、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六、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二、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五、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六、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增訂辦理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相關業務為本基金用途。

本利息之補貼。 七、產業園區或其周邊 受影響區域環境 保護之改善。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 共意外事故之後 續救助、補償之 定額支出。 九、<u>依前條第六款規定 收取之納管輔導 金及營運管理金</u> ，應專用於未登 記工廠之管理、 輔導及周邊公共 設施改善，並優 先運用於廢（污 ）水處理及排放 機制、空氣污染 之改善。 十、其他有關之支出。	七、產業園區或其周邊 受影響區域環境 保護之改善。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 共意外事故之後 續救助、補償之定 額支出。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	--	--